

◆ 读史札记

张家的“三让”

魏海霞

六尺巷的故事家喻户晓。张英作为大学士，权势、地位、学识高人一等，面对矛盾纷争，人不让我，我却让人，主动让步，以先让带动后让，果然是宰相肚里能撑船。让是一剂良药，使矛盾消失于无形。

张英的这首“让墙诗”曾被毛主席引用。1956年11月30日，毛主席接见原苏联驻华大使尤金时曾吟诵：“长城万里今犹在，不见当年秦始皇。”毛主席巧用让墙诗，显然是针对当时紧张的中苏关系而言的。当然，毛主席强调的不是礼让，而是坚定地表达强权不能长久。

张英的“让墙”体现了张氏家族良好的家风。张英在家训《聪训斋语卷二》中曾对“让”做出了进一步的阐述：“以让为宝”“让，德之本也”“欲行忍让之道，须从小事做起”。张英为樵夫、农夫让路的故事在故乡也传为美谈。他说：“终身让路，不失尺寸。”终身让路的人，没有一点儿损失。

张英礼让的美德也在影响他的后代，儿子张廷玉的替子“让探花”与之一脉相承。

雍正十一年，三年一次的殿试进入到皇帝阅卷阶段，雍正翻阅到第五卷时，感觉文意绝佳，几位主考官阅后，都觉得好，便定为一甲第三名，拆卷后，才知道该考生是张廷玉的儿子张若霁。听到儿子考得好，张廷玉非常开心，但他觉得“探花”有点高了，建议降低档次。

雍正帝心有疑惑，张廷玉十分诚恳，“我们张家两代深受皇恩，位极人臣，如果犬子被选为探花，天下学子会议论纷纷，以为有内



绽放 张永生 摄

幕，会寒了天下学子们的心呀！”雍正感慨张廷玉能从国家大局考虑问题，把张若霁降为二甲第一名。张廷玉这种为贫寒子弟让路、为国家大局着想的高尚品格实在令朝野上下钦佩。他的做法无疑体现了一个大臣应有的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。张廷玉于康熙三十九年（1700）中进士，后官至内阁学士、礼部尚书，深得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朝皇帝的信任，也是清朝唯一配享太庙的汉臣。在他辅佐雍正皇帝时期，曾参与多项重大决策，多有建树。

张英在《聪训斋语》说：“自古只闻忍与让消无穷之灾悔，未闻忍与让酿后来之祸患。每思天下事，受得小气不至于受大气，吃得小亏不至于吃大亏。”桐城坊间流传俗语“人让我一尺，我让人一丈”“人敬我一尺，我敬人一丈。”都是强调以礼为先，以让为贤，以和为贵。

桐城的六尺巷，长不过百米，宽不过六尺，体现的强者先让、能者先让、位高者先让、德尊者先让、有理让三分的美德。

◆ 生活手记

“辣椒虫”

柳瑞林

我们岳西人习惯称辣椒为“大椒”。

也许是传承了父辈好辣的基因，我对辣情有独钟。无论是猪肉、羊肉还是牛肉之类的荤菜，还是茄子、黄瓜、豇豆之类的蔬菜，我都要加点辣椒丝或辣椒粉作为佐料，吃起来才觉得有味道。

我家菜地里每年都要栽插许许多多的辣椒，栽插也比别人家早。在村子中，我家的栽插面积大，辣椒的数量多，而且选择既肥沃又平整的菜地，栽种最辣的朝天椒。

湖南人是不怕辣，四川人辣不怕，我是怕不辣，只要有一碗辣菜就能吃饭，连早餐喝稀饭我要加点辣椒糊，才觉得有味。身边的人都说是“辣椒虫”。

辣椒上市以后，我家几乎每餐都要吃辣椒，春夏秋有新鲜的辣椒，冬天有腌辣椒，辣椒炒鸡蛋、辣椒炒肉是家常菜，还用青嫩的辣椒炒黄瓜，稍老的辣椒炒茄子，辣椒粉烧冬瓜，辣椒末炒咸菜。

农历五月初，新鲜的辣椒上市了，将茯苓皮熏干的腊肉切成薄片，推到铁锅里，用柴火

炒出油脂，再将辣椒丝推到铁锅里，和着腊肉，炒好后盛起放到煮饭的锅边，饭闷熟了，辣椒炒肉也炖烂了。掀开锅盖。腊肉的香气混合着辣椒的香味扑鼻而来。

秋日，乡村呈现着简静之美，青辣椒变成红辣椒，摘一筐红辣椒用石磨磨成辣椒酱，用玻璃瓶罐装好，一年四季都享用，或剪成丝晒干，磨成粉，作为多菜肴不可少的调味品。红红的粉末撒到萝卜丝或腌菜里不仅调节了菜味，也增添美观。

二茬之后的辣椒，辣味减了不少，这时候的辣椒泡炒肉，肥肉不再油腻，辣味也不那么凶悍，属于绝佳搭配。微辣中有着肉香，要是辣椒泡里再配上小河虾，那就更加美味。

霜降前，将那些硬壳的辣椒摘下，剔除辣椒蒂和有虫眼的，洗净晾干，装到瓦罐里腌制，一层辣椒一层盐，再用河水冲刷过的鹅卵石压在上面，放上一一年，也不腐不烂不酸不臭，是冬天炒咸菜的好佐料，吃到嘴里辣味十足，是下饭的好菜。

◆ 江湖脸谱

和尼泊尔姑娘跳舞

肖遥

我去芮姐家做客，她说刚好约来一个外教，问我要不要见一下那个尼泊尔姑娘。

我第一反应是语言不通，算了。还没来得及撤离，客人敲门了。我只好硬着头皮打了个招呼。女孩叫诗娅，特别“社牛”，尽管她的中文和我的英语一样菜，可挡不住她一会儿功夫已经用中英文大杂烩跟我展开了热络的聊天，我只听懂了两个词：“你好”“beautiful”（漂亮）。在我穿上鞋、背起包，准备回头说再见的时候，听见芮在给诗娅介绍“我妹妹也会跳舞”，我鬼使神差地放下背包，跟她说：“要不，咱们先跳个舞？”

诗娅一下就明白了我的意思，笑嘻嘻地站起来说“好呀好呀”。我说你先来还是我先来？在她消化这句汉语的时候，我干脆说：“那我先吧。”就像喝酒一样，你先敬人家的，你就得先喝是不是？

我跳舞的时候，诗娅一直在点头啧啧称赞，也许也是客气，也许是惊讶，也许是真的赞叹，不管是哪种，都很鼓舞我。该她跳了，她问我是跳中国舞还是尼泊尔舞，我说跳个尼泊尔舞吧。她就跳起来了。她一开跳，我瞬间明白了她的兴奋——和一个气场相合可语言不通的有缘人忽然找到了沟通的密钥。

我也兴奋起来，但不同于以往的那些有预期的开心，比如要和喜欢的人约会，比如过了一门考试，或者去了一个景点，今天的开心好意外——忽然遇到一个人给你跳了一只舞，堪比酒逢知己，就像收到了一个让人又惊又喜的礼物。

我不由自主掏出手机拍下来，拍着拍着，镜头里，诗娅冲我招手说要不要一起？我放下手机就跟她一起跳起来，她的舞蹈动作不难，但她的笑容，她的眼神，她的肢体语言特别有感染力。她全身的肢体语言仿佛在说：“看我美不美？你也可以很美，让我们一起绽放美丽吧！来呀来呀，我们一起嗨起来吧！”

我后来想，诗娅的舞蹈让人那么开心，或许是因为它一开始就不是表演性，而是交流性的。比如简·奥斯汀笔下的乡村社交舞蹈，小伙子一排，姑娘一排，男孩子鞠躬，女孩子屈膝还礼，然后两排人就开始翩翩起舞，一对对跳舞，大家的眼神动作都不是为了表演，不是为了台下观众，更不是为了取悦潜在的消费者，而是为了寻找喜欢的那个人，跟对方进行眼神交汇、肢体述说。再比如看过一个非洲舞蹈的视频，太阳底下，草房子前面，音乐一起，孩子们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，说跳就跳，毫无功利，也全无意义，只为图个开心，宛若被鼓点和节奏驱动的小鹿，欢快蹦跳、旁若无人。比如《我的阿勒泰》里描写的哈萨克族婚礼上的舞蹈，年轻人围着篝火，彻夜欢歌，共同陶醉在音乐里，任情任性得手舞足蹈，无所谓动作，也不讲究队形，情绪在高涨，热情在燃烧。

我俩互相模仿对方，跳着类似的动作默契地点头，都意识到对方很美、自己也不错的时候，就像忽然跟某人说了句心照不宣的话，传递了一个心有灵犀的眼神，两个人不由得哈哈大笑。

我第一次发现，肢体语言也能产生和口头语言一样的复杂感受，我能理解她舞蹈里的邀请，她也能捕捉到我动作里的回应，我惊讶于她舞蹈里活力和热情，就像绽放的烟花、燃烧的火焰，她也惊讶于我很快就学会了那个动作，但是却以自己的方式表达出来，文艺又含蓄，优雅又郑重。那一刻，我俩都被深深打动。

